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6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1人离职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可行权数量的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因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确认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 8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